

南开大学文件

南发字〔2013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》业经2013年5月15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南开大学

2013年6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，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锐意创新、全面发展，努力成为具有“公能”素质的拔尖创新人才，学校设立研究生优秀奖学金。为做好优秀奖学金评审和管理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优秀奖学金由学校统筹中央财政拨款、学校专项资金、单位或个人捐赠设立，用于奖励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就读的全日制研究生（一年级除外，但一年级的转博生可参评）。学校建立专项账户列支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具体管理。

第二章 评审条件

第三条 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者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
- （五）“公能”兼备，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参加优秀奖学金的评审：

- (一)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处分的；
- (二) 在学术科研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- (三) 在科研或实验中违反工作程序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- (四) 上一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不及格的；
- (五) 其他被认定不得参评的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管理原则

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财务制度进行管理，遵循安全、守法、高效原则，保证专款专用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挪用。

第六条 优秀奖学金的会计资料应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四章 评审机构

第七条 学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分管校领导任主任，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，由校学生工作办公室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及各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人任委员，负责优秀奖学金的终审工作。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优秀奖学金评选、颁奖工作的组织实施、审核汇总以及向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汇报等工作。

第八条 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、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、主管研究生教学工作副院

长、研究生辅导员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组成，负责本单位奖学金的评选工作，接受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的领导和监督。

第五章 奖学金种类、申报条件及奖励额度

第九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类别如下：

（一）特等奖学金，即国家奖学金，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。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/人。

（二）一等奖学金，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5000 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 8000 元/人。

（三）二等奖学金，由学校出资设立，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7500 元/人，硕士研究生 5000 元/人。

（四）社会捐赠奖学金，由单位或个人捐资设立，是根据捐赠方的要求设立的用于奖励研究生个人或集体的奖学金。

（五）优秀新生奖学金，由学校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推免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新生，奖励标准为 3000 元/人。

第六章 评审原则与程序

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杜绝弄虚作假。

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所有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。

第十二条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资金情况，按照在校研究生比例向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分配名额。名额分配向在研究生教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倾斜。

(二) 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可根据学科特点，制定本单位优秀奖学金评审细则，并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。学生向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，如实填写奖学金审批表。申请材料应包含申请者在上一学年的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、科研成果等信息。科研成果必须以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(三) 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初步评审。初评时，可依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对学校出资设立的奖学金名额进行适度调整，但须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同意。

(四) 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在确定本单位初审名单后应将初评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。

(五)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相关材料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，并将审定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(六) 公示无异议后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有关评审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或奖学金捐赠方。

第十三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（中心、所）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在接受申诉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收到答复后3个

工作日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申诉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3个工作日内征求各方面意见，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，报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批准，并书面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单位。此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意见。

第七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

第十四条 优秀奖学金实行一次性发放，获奖情况记入学生档案。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五条 经查实，获奖者在奖学金申请材料中的科研成果有抄袭、造假行为的，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有权宣布其荣誉证书作废，并追回奖金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单位或个人在各学院（中心、所）设立的研究生专项奖学金经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后，可纳入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管理范畴并参照本章程进行评审和颁发。

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关于印发〈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章程〉的通知》（南发字〔2009〕89号）同时废止。